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之前，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实业”）持有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037,373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608,734,410 股的 5.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景旺电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恒鑫实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203,70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 602,371,610 股的 0.5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恒鑫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608,734,410 股的 0.33%，恒鑫实业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恒鑫实业累计减持数量已经超过其减持计划披露减持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恒鑫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037,373	5.26%	IPO 前取得：32,037,373 股

注：2020年3月20日（本次减持实施前），因公司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本636.2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02,371,610股变更为608,734,410股，导致恒鑫实业减持前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32%变更为5.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 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恒鑫实业	2,000,000	0.33%	2020/4/17 ~2020/4/24	集中 竞价 交易	45.82 -51.40	95,323,213.53	30,037,373	4.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恒鑫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

计划，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